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簡稱 | C790 |
| 2. | 釋義 | C790 |
| | 第 2 部 | |
|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 | |
| 3. | 警監會成立為法團 | C794 |
| 4. | 警監會的成員 | C794 |
| 5. | 秘書、法律顧問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 C796 |
| 6. | 附表 1 適用於警監會 | C796 |
| | 第 3 部 | |
| | 警監會的職能 | |
| 7. | 警監會的職能 | C796 |
| | 第 1 分部——關乎處長將投訴歸類的職能 | |
| 8. | 處長須呈交投訴列表 | C798 |
| 9. | 不予以歸類的投訴 | C798 |
| 10. | 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 | C800 |
| 11. | 逾期投訴須屬性質嚴重方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 C800 |
| 12. | 覆核要求視為須具報投訴 | C802 |

| 條次 | | 頁次 |
|-----|---------------------|------|
| 13. | 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 | C802 |
| 14. | 代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 | C802 |
| 15. | 處長重新考慮歸類 | C804 |

第 2 分部——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或 中期調查報告的職能

| | | |
|-----|-----------------------------|------|
| 16. | 處長須呈交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 | C806 |
| 17. | 處長須呈交須具報投訴的中期調查報告 | C806 |
| 18. | 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調查報告的意見或建議 | C808 |
| 19. | 警監會可進行會面 | C808 |

第 3 分部——關乎須具報投訴 的其他職能等

| | | |
|-----|--|------|
| 20.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等 | C810 |
| 21.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須具報投訴 | C812 |
| 22.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將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 | C814 |
| 23. | 警監會成員可出席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 | C814 |
| 24. | 警監會可就已經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等要求 解釋 | C814 |
| 25.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呈交統計數字及報告 | C814 |
| 26. |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通令及手冊諮詢 警監會 | C816 |
| 27. | 處長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 | C816 |

| 條次 | | 頁次 |
|-----|---------------|------|
| 28. | 向行政長官報告 | C816 |

第 4 分部——警監會的關乎其事務的權力

| | | |
|-----|--------------------------|------|
| 29. | 警監會可收取費用 | C818 |
| 30. | 警監會可持有財產、訂立合約及借入款項 | C818 |

第 4 部

觀察員計劃

| | | |
|-----|------------------------------|------|
| 31. | 觀察員的委任 | C818 |
| 32. | 觀察員的職能 | C818 |
| 33. | 附表 2 適用於觀察員 | C818 |
| 34. | 觀察員可出席會面或觀察證據收集 | C820 |
| 35. | 警監會可決定關乎其觀察員的程序、執勤輪值表等 | C820 |

第 5 部

保密及對警監會及其成員等的保障

| | | |
|-----|--------------------|------|
| 36. | 第 5 部的釋義 | C822 |
| 37. | 保密責任 | C822 |
| 38. | 對警監會及其成員等的保障 | C824 |

第 6 部

過渡及保留條文

| | | |
|-----|--------------------|------|
| 39. | 第 6 部的釋義 | C824 |
| 40. | 前警監會作出的事情的延續 | C826 |
| 41. | 委任的延續 | C826 |

| 條次 | | 頁次 |
|----------|--|------|
| 42. | 呈交予前警監會的列表 | C828 |
| 第 7 部 | | |
| 相應修訂 | | |
| 《防止賄賂條例》 | | |
| 43. | 公共機構 | C828 |
| 《申訴專員條例》 | | |
| 44. |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 C828 |
| 附表 1 | 關於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警監會 簽立文件，以及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 | C830 |
| 附表 2 | 關於觀察員的條文 | C844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使現存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為該委員會在觀察和監察警務處處長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方面的職能訂定條文；為該委員會的關乎其事務和運作的權力訂定條文；為就須具報投訴委任觀察員一事訂定條文；以及為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分類” (classification) 指經調查後由處長將須具報投訴作以下分類——

- (a) 簡便方式解決；
- (b) 獲證明屬實；
- (c) 無法證實；
- (d) 投訴撤回；或
- (e) 經警監會及處長同意的其他類別；

“主席”(Chairman)指第4(1)(a)條提述的警監會主席，並包括根據附表1第4條獲委任而署任主席的人；

“投訴人”(complainant)指作出某投訴或覆核要求的人，如某人代另一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則指由該人代為作出該投訴或覆核要求的該另一人；

“委任成員”(appointed member)指第4(1)(c)條提述的警監會成員，並包括根據附表1第4條獲委任而署任委任成員的人；

“委員會”(committee)包括警監會根據附表1第13條設立的任何專責委員會或小組；

“法律顧問”(Legal Adviser)指根據第5(1)條獲委任的警監會法律顧問；

“秘書”(Secretary)指根據第5(1)條獲委任的警監會秘書；

“副主席”(Vice-Chairman)指第4(1)(b)條提述的警監會副主席，並包括根據附表1第4條獲委任而署任副主席的人；

“處長”(Commissioner)指警務處處長；

“須具報投訴”(reportable complaint)指按照第3部第1分部必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

“無須具報投訴”(non-reportable complaint)指按照第3部第1分部必須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的人；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覆核要求”(request for review)指第12條提述的要求覆核某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的覆核要求；

“歸類”(categorization)指由處長將某投訴歸類為——

- (a) 須具報投訴；或
- (b) 無須具報投訴；

“警方行為”(police conduct)指第10(a)條提述的行為、常規或程序；

“警隊” (police force) 指香港警務處或根據《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 設立的香港輔助警察隊；

“警隊成員” (member of the police force) 包括派駐警隊工作的公職人員；

“警監會” (Council) 指由第 3 條成立為法團並以第 3(1)(b) 條提述的名稱為名的法人團體；

“觀察員” (observer) 指根據第 31 條獲委任為觀察員的人。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執行職能之處，均包括行使權力及履行責任。

第 2 部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

3. 警監會成立為法團

(1)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存在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a) 現成立為法人團體；並

(b) 繼續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為其中文名稱及以“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為其英文名稱。

(2) 警監會屬永久延續，並可以其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起訴和被起訴。

(3) 警監會不是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4. 警監會的成員

(1) 警監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a)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一名；

(b)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副主席 3 名；及

(c)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 8 名或以上。

(2) 現屬政府公務員或曾屬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根據第 (1) 款獲委任的資格。

5. 秘書、法律顧問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 (1) 警監會必須按行政長官在參照警監會意見後批准的條件，委任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
- (2) 警監會可按它決定的條件，委任為協助它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僱員。
- (3) 警監會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聘用任何人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

6. 附表 1 適用於警監會

附表 1 就以下事宜具有效力：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財務事宜及警監會簽立文件，以及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

第 3 部

警監會的職能

7. 警監會的職能

- (1) 警監會的職能是——
 - (a) 觀察、監察和覆檢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並 (如警監會認為適當) 就須具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 (b) 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 (如警監會認為適當) 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供或兼向上述兩者提供它對該行動的意見；
 - (c)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具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 (如警監會認為適當) 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 (d) 覆檢處長依據本條例向它呈交的任何事項；
 - (e) 加強公眾對警監會的角色認識；及

(f)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由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它的任何職能。

(2) 警監會可作出為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

第 1 分部——關乎處長將投訴歸類的職能

8. 處長須呈交投訴列表

(1) 處長必須按他與警監會議定的相隔期間及方式，向警監會呈交——

- (a) 一份須具報投訴列表；及
- (b) 一份無須具報投訴列表。

(2) 根據第 (1)(a) 款呈交的列表，必須包括處長在上一份如此呈交的列表所涵蓋的期間完結之後接獲的所有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

(3) 根據第 (1)(b) 款呈交的列表，必須包括——

- (a) 處長在上一份如此呈交的列表所涵蓋的期間完結之後接獲的所有無須具報投訴的扼要描述；
- (b) 將該等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理由；及
- (c) 就僅憑藉第 11(a) 條而屬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而言，處長認為該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的理由。

9. 不予歸類的投訴

在編製第 8(1)(a) 或 (b) 條所指的列表時，處長不得考慮以下投訴——

- (a) 某人以他本人身為警隊成員的公務身分作出的投訴；
- (b) 由發出傳票而產生，並且與警方行為無關的投訴；
- (c) 由根據任何成文法則發出施加定額罰款通知書而產生，並且與警方行為無關的投訴；或

- (d) 某人依據任何其他條例授予他的職能而有權調查的投訴，但如該投訴與警方行為有關而該調查權力並不擴及至可調查該警方行為，則屬例外。

10. 歸類為須具報投訴的投訴

在符合第 9、11 及 12 條的規定下，如處長接獲的投訴——

(a) 關乎——

- (i) 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
- (ii) 某警隊成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隊成員的情況下的行為；或
- (iii) 警隊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

(b) 屬處長認為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而且是真誠地作出的；

(c) 由受到該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作出，或由某人代該投訴人作出；

(d) 由妥為表露身分並向處長提供本身的聯絡方法的人作出 (不論是由他本人作出或代投訴人作出)；及

(e) (在某人代投訴人作出投訴的情況下) 屬按照第 14 條作出，

則該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11. 逾期投訴須屬性質嚴重方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任何投訴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可歸類為須具報投訴——

(a) 該投訴在以下期間內向處長作出——

(i) 自導致該投訴的事件發生的日期起計的 24 個月；或

(ii) 如在第 (i) 節提述的期間內，關乎該投訴所針對的事項的法律程序，已在任何法庭、裁判法院或法定審裁處展開，則為自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定作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

兩者以較後屆滿者為準；或

- (b) 即使該投訴是在根據 (a)(i) 或 (ii) 段對其適用的期間屆滿之後才向處長作出，但處長認為該投訴屬性質嚴重者。

12. 覆核要求視為須具報投訴

(1) 向處長作出的要求覆核某須具報投訴的分類（“有關分類”）的覆核要求，僅在處長認為該覆核要求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方可視為須具報投訴——

- (a) 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
- (b) 是真誠地作出的；及
- (c) (在某人代投訴人作出投訴的情況下) 屬按照第 14 條作出的。

(2) 凡進行上述覆核，處長無須重新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於作出有關分類決定時已經考慮的任何事實或證據，但如作出上述覆核要求的人就該事實或證據的分析，提出一項觀點，而——

- (a) 處長在作出有關分類決定時並無考慮該觀點；
- (b) 該觀點如在重新調查或進一步調查該事實或證據後獲確立，便可能導致有關分類有所改變；及
- (c) 為考慮該觀點而重新調查或進一步調查該事實或證據屬合理所需，則不在此限。

13. 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處長接獲的投訴如不屬須具報投訴，即屬無須具報投訴。

14. 代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

(1) 為施行本條例，某人（“有關代表”）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代某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

- (a) 在投訴或覆核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時，該投訴人未滿 16 歲，而有關代表是他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該投訴人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因死亡或疾病而不能夠親自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有關代表是——
 - (i) 該投訴人的親屬；或
 - (ii) 該投訴人的監護人(《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或
 - (c) 有關代表獲該投訴人書面授權代該投訴人作出投訴或覆核要求(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就第 (1)(b) 款而言，“親屬”(relative) 指——
- (a) 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或
 - (b) 兄弟、姊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或姑母、姨丈或姨母，或該等人的後嗣。
- (3) 為第 (1)(b) 及 (2) 款的目的而推究關係時——
- (a) 受領養人須視為其領養人的子女；
 - (b) 因婚姻而產生的關係須視為血親關係，半血親關係須視為全血親關係，而任何人的繼子女須視為該人的子女；及
 - (c) 非婚生子女須視為其母親及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15. 處長重新考慮歸類

- (1) 警監會如認為根據第 8 條包括在無須具報投訴列表上的某投訴應歸類為須具報投訴，可向處長提供其意見，而處長必須——
- (a) 顧及上述意見；及
 - (b) 重新考慮該投訴的歸類。
- (2) 處長必須在完成第 (1) 款所指的重新考慮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知會警監會他重新考慮的所得結果。
- (3) 為執行第 (1) 款所指的警監會的職能，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支持以下事項的解釋——
- (a) 將某投訴歸類為無須具報投訴；及

- (b) 就僅憑藉第 11(a) 條而屬無須具報投訴的投訴而言，處長認為該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

第 2 分部——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或 中期調查報告的職能

16. 處長須呈交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

(1) 處長必須在完成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監會呈交調查報告。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 款呈交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

- (a) 有關調查的撮要；
- (b) 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
- (c) 有關投訴的分類，及作該分類的理由；
- (d) 一項敘述，述明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及
- (e) 處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

(3) 第 (2)(a) 及 (b) 款不適用於被分類為屬簡便方式解決的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報告。

17. 處長須呈交須具報投訴的中期 調查報告

(1) 如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未能在以下期間內完成——

- (a) 自接獲有關投訴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或
- (b) 警監會與處長議定的較短期間，

處長必須在該 6 個月或該較短期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警監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

(2) 在有關調查完成之前，處長必須在以下期間屆滿後，向警監會呈交進一步的中期調查報告——

- (a) 每段接續的為期 6 個月的期間；或

- (b) 每段接續的警監會與處長議定的較短期間。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必須解釋——
 - (a) 有關調查的進度；及
 - (b) 未能在該報告所涵蓋的 6 個月期間或較短期間內完成調查的原因。
- (4) 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根據第 (3) 款給予的解釋的意見。

18. 警監會可向處長提供它對調查報告的意見或建議

- (1) 警監會可就根據第 16 條呈交的調查報告，向處長提供——
 - (a) 它對該報告的建議；
 - (b) 它對有關投訴所屬分類的建議；
 - (c) 它對處長處理或調查有關投訴的建議；
 - (d) 它對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的建議；或
 - (e) 對於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的意見。
- (2) 警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將第 (1) 款提述的它的意見或建議的任何部分，呈交行政長官考慮。

19. 警監會可進行會面

- (1) 在調查報告根據第 16 條呈交警監會後的任何時間，警監會可為考慮該報告的目的，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就該報告向警監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
- (2) 在中期調查報告根據第 17 條呈交警監會後的任何時間，警監會可在處長同意下，為考慮該報告的目的，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就該報告向警監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
- (3) 除非處長認為根據第 (2) 款進行的會面，有可能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他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否則他必須同意有關的會面。

(4) 本條所指的會面必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5) 在不抵觸第(7)款的條文下，警監會可決定誰人可在會面時在場。

(6) 除非律師或大律師是根據本條接受會見的人，否則他在會面中，沒有向警監會發言的權利。

(7) 如任何根據本條接受會見的人(“該人”)未滿16歲，或如警監會知道該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則該人必須在以下的人在場時接受會見——

(a) 他的父母或監護人；

(b) 某名在該人的福利方面具有利害關係，並且被警監會認為適合在會面時在場的成年人；或

(c) 警監會在任何特定個案中決定的其他人。

(8) 警監會必須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每次會面保存紀錄，而該紀錄不得用於根據本條例執行警監會的職能以外的任何目的。

(9) 就第(8)款而言，任何為第37條所容許的目的而作的資料披露，均不視為使用有關紀錄。

第3分部——關乎須具報投訴的其他職能等

20.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資料等

(1)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

(a) 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包括自警隊成員就某須具報投訴而會見的人錄取的書面陳述，以及有關會面的任何錄影紀錄；及

(b) 澄清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

(2) 在本條中，“錄影紀錄”(video recording)指以任何媒介記錄的紀錄，並包括附連的聲軌，而該紀錄可藉任何方法產生移動的影像。

21.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須具報投訴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某須具報投訴(不論先前已否作出調查)。

(2) 如有關須具報投訴屬覆核要求，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警監會方可要求處長調查關乎該覆核要求的任何事宜(不論先前已否作出調查)——

(a) 就某須具報投訴而作出的首次覆核要求而言，該覆核要求在以下的人獲處長通知該須具報投訴的分類後的30天內作出——

(i) 投訴人；或

(ii) (如有關須具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作出該投訴的人；

(b) 就某須具報投訴而作出的第二次或其後的覆核要求而言，該覆核要求在以下的人獲警監會通知他，處長就上一次覆核該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結果後的30天內作出——

(i) 投訴人；或

(ii) (如上一次的覆核要求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作出上一次覆核要求的人；或

(c) 在某期間根據(a)或(b)段而適用於某覆核要求的情況下，就在該期間屆滿後才作出的該覆核要求而言，警監會認為就該覆核要求有特殊情況存在。

(3) 警監會在為施行第(2)(c)款而決定是否有特殊情況存在時，可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的任何因素——

(a) 就有關覆核要求而言，是否有任何新證據；及

(b) 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有關覆核要求在根據第(2)(a)或(b)款對其適用的期間屆滿後才作出。

22.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將須具報投訴的分類結果知會投訴人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知會——

- (a) 投訴人；或
- (b) (如有關須具報投訴是由某人代投訴人作出) 作出該投訴的人，有關須具報投訴的分類，以及作該分類的理由。

23. 警監會成員可出席會面及觀察證據收集

- (1) 警監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
 - (a) 出席處長就某須具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及
 - (b) 觀察處長在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
- (2) 當警監會成員出席有關會面或觀察有關證據收集時，第 34 及 35 條在經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成員，猶如該兩條條文中提述觀察員之處即提述該成員一樣。

24. 警監會可就已經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等要求解釋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已經或將會在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

25.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呈交統計數字及報告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

- (a) 編製並向警監會呈交引致須具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為的種類的統計數字；及
- (b) 就處長已經或將會就警監會根據第 7(1)(a) 或 (c) 條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向警監會呈交報告。

26. 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通令及手冊諮詢警監會

(1) 為使警監會能夠向處長作出警監會認為合適的建議，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以下事宜諮詢警監會——

- (a) 任何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建議的新警隊通令或手冊；或
- (b) 建議對以下文書作出的重大修訂，但僅限於在關乎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範圍內者——
 - (i)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46 條訂立的警察通例；
 - (ii) 根據該條例第 47 條發出的總部通令；
 - (iii) 《香港警務處程序手冊》；或
 - (iv) 警隊的任何其他通令或手冊。

(2) 就第 (1)(b) 款而言，任何修訂如對以下事項有關鍵性的改變，即屬重大修訂——

- (a) 警隊的有關通令或手冊的任何條文的涵義或釋義；或
- (b) 須根據該條文依循的程序。

27. 處長須遵從警監會的要求

儘管有《警隊條例》(第 232 章) 第 4 條的規定，除非處長信納遵從警監會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否則處長必須遵從該要求。

28. 向行政長官報告

警監會可不時向行政長官作出它認為有需要的報告。

第 4 分部——警監會的關乎其事務的權力

29. 警監會可收取費用

警監會可就提供警監會文件或刊物的文本或摘錄，收取費用。

30. 警監會可持有財產、訂立合約及借入款項

為施行本條例，警監會可——

- (a) 取得、持有及處置動產或不動產；
- (b) 訂立合約或其他協議；及
- (c) 在財政司司長的批准下，以提供保證的方式或按其他條件借入款項。

第 4 部

觀察員計劃

31. 觀察員的委任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保安局局長可委任他認為合適的人為觀察員。

(2) 任何人如——

- (a) 現屬政府公務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或
- (b) 曾屬警隊成員，

即不具備獲委任為觀察員的資格。

32. 觀察員的職能

觀察員的職能是協助警監會按照本部的條文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

33. 附表 2 適用於觀察員

附表 2 就觀察員具有效力。

34. 觀察員可出席會面及 觀察證據收集

- (1) 為施行第 32 條，觀察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
 - (a) 出席處長就某須具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及
 - (b) 觀察處長在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
- (2) 觀察員在出席會面或在觀察證據收集之後，必須向警監會呈交報告，述明——
 - (a) 他是否認為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是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進行；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 觀察員就該會面或證據收集而察覺的任何不當情況的詳情。
- (3) 如在有關會面或證據收集的過程中，觀察員知悉他在有關的須具報投訴中有利害關係，他必須——
 - (a) (如屬會面) 向下述的人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i) 獲處長指派進行有關會面的警務人員；及
 - (ii) 接受會見的人；
 - (b) (如屬證據收集) 向下述的人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i) 獲處長指派進行收集有關證據的警務人員；及
 - (ii) (如適用的話) 屬收集證據的對象的人；
 - (c) 退出有關會面或停止觀察有關證據收集 (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d) 向警監會報告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35. 警監會可決定關乎觀察員 的程序、執勤輪值表等

警監會可決定——

- (a) 就觀察員出席處長就某須具報投訴進行的會面而適用的程序；
- (b) 就觀察員觀察處長在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而適用的程序；
- (c) 編定觀察員的執勤輪值表；及

- (d) 關乎觀察員根據本部條文執行職能的運作事宜或安排。

第 5 部

保密及對警監會及其成員等的保障

36.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受保護資料”(protected information) 指任何指明人士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的過程中實際知悉的、關乎任何投訴的事宜；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警監會；
- (b) 警監會成員；
- (c) 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
- (d) 警監會聘用的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的人；
- (e) 觀察員；或
- (f) 曾在任何時間具備 (b)、(c)、(d) 及 (e) 段描述的身分的人。

37. 保密責任

- (1) 除在第 (2) 款所訂的情況下，指明人士不得披露任何受保護資料。
- (2) 如指明人士披露任何受保護資料是為以下目的而屬必需的——
 - (a) 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 (b) 為向他認為適當的有關當局報告關於任何罪行的證據；
 - (c) 為遵從關乎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的——
 - (i) 法庭的命令；或
 - (ii) 某項成文法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訂的規定，或根據某項成文法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而作出的規定；或

(d) 為遵從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

則第 (1) 款並不阻止有關指明人士披露該受保護資料。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第 (2)(a) 款並不授權披露以下的人的身分——

- (a) 任何投訴人；
- (b) 行為屬某投訴的對象的警隊成員；或
- (c) 協助或曾協助處長處理或調查某投訴的人。

(4) 如第 (3)(a)、(b) 或 (c) 款提述的身分是向以下人士披露的，該項披露可依據第 (2)(a) 款作出——

- (a) 第 36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a)、(b)、(c)、(d) 或 (e) 段所指的指明人士；
- (b) 有關投訴人；
- (c) 處長；
- (d) 協助或曾協助處長處理或調查某投訴的人；或
- (e) 依據第 19 條接受警監會會見的人。

38. 對警監會及其成員等的保障

(1) 如某指明人士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則該指明人士不會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

(2) 就誹謗法而言，如指明人士——

- (a) 在任何書面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報告或陳述中；並
- (b) 為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

而就某投訴作出任何評論或發表任何事宜，則該項評論或發表享有絕對特權。

(3) 第 (1) 或 (2) 款給予的保障，並不適用於第 36 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的 (d) 段所指的指明人士。

第 6 部

過渡及保留條文

39. 第 6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條例的生效日期；

“前警監會” (former Council)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前觀察員” (former observer) 指屬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在的名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計劃下的觀察員的人。

40. 前警監會作出的事情的延續

(1) 本條例的制定，不影響在生效日期前由前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2) 在生效日期前依據前警監會的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由前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自該日期起，須在猶如該事情是由警監會作出或就它或代它作出一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3)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依據前警監會的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而須由前警監會作出並正由它或正就它或正代它作出的任何事情，自該日期起，在符合本條例的範圍內，可由警監會繼續作出或就它或代它繼續作出。

41. 委任的延續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

(a) 擔任前警監會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的職位；或

(b) 擔任前觀察員，

自該日期起，即繼續擔任警監會主席、副主席、該其他成員或觀察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猶如他是根據本條例獲委任一樣。

(2) 第(1)款所指的人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的時間，僅為在他先前的委任下的剩餘任期，但該人有資格根據附表1第1(b)條或附表2第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再獲委任。

(3) 如任何人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是前警監會的人員(包括秘書及法律顧問)，則該人自該日期起，按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該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為警監會的人員。

42. 呈交予前警監會的列表

就以下列表而言——

(a) 根據第 8(1)(a) 條呈交的首份須具報投訴列表；或

(b) 根據第 8(1)(b) 條呈交的首份無須具報投訴列表，

在生效日期前由處長向前警監會呈交，並且載有相應資料的上一份列表，須——

(c) 就第 8(2) 條而言視為上一份須具報投訴列表；或

(d) 就第 8(3) 條而言視為上一份無須具報投訴列表，

視何者適用而定。

第 7 部

相應修訂

《防止賄賂條例》

43.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109.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申訴專員條例》

44.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廢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附表 1

[第 2、6 及 41 條]

關於警監會成員、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委員會、
財務事宜及警監會簽立文件，以及
警監會其他雜項事宜的條文

警監會成員**1. 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的任期**

主席、副主席或委任成員(根據第 4 條獲委任的人除外)——

(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2 年；並

(b) 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段或多於一段任期，但再獲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過 2 年。

2. 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的辭職

(1) 主席、副主席或委任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辭去職位。

(2) 第 (1) 款所指的辭職，在行政長官接獲有關通知的日期當日或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3. 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的免任

行政長官如信納主席、某副主席或委任成員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則行政長官可藉書面通知將主席、該副主席或委任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免任。

4. 署理委任

行政長官可在以下情況下，委任任何人署任主席、副主席或委任成員——

- (a) 主席、有關副主席或委任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因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
- (b) 主席、有關副主席或委任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懸空，有待新的委任或再度委任。

5. 向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支付費用及津貼

警監會可向主席、副主席及委任成員支付行政長官所決定的費用及津貼。

警監會簽立文件

6. 警監會的印章及文件

- (1) 警監會須有法團印章。
- (2) 法團印章在有警監會決議的授權下，方可蓋在文件上。
- (3) 以法團印章蓋印，須由獲警監會授權(不論是為此而作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任何 2 名警監會成員簽署認證。
- (4)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加蓋法團印章而妥為簽立的，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須視為妥為簽立。
- (5) 如任何合約或文書在由自然人訂立或簽立的情況下，是無須加蓋印章以訂立或簽立的，則該合約或文書可由獲警監會為此而作出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的警監會任何成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代警監會訂立或簽立。

警監會的處事程序

7. 警監會會議

- (1) 警監會須為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舉行所需次數的會議。
- (2) 主席可指定警監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

8. 警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警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6 名警監會成員。

9. 主席主持警監會會議

(1) 主席必須主持警監會會議。

(2) 如主席缺席或不主持會議，則會議必須由出席的委任成員選出的一名副主席主持。

(3) 如主席及 3 名副主席均不能主持會議，則會議必須由從出席的委任成員之中選出的一名委任成員主持。

10. 披露利害關係

警監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警監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11. 在警監會會議上決定事宜

(1) 任何有待在警監會會議上決定的事宜，必須由出席會議和就該事宜投票的警監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2) 如票數相等，則主持有關會議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

(3)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在警監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警監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需舉行會議。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警監會所有成員中過半數成員批准，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與猶如該決議已在警監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成員投票通過一樣。

(5) 如警監會任何成員藉致予秘書的書面通知，要求在警監會會議上，決定根據第 (3) 款傳閱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則該事宜必須如此決定。

(6) 在採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警監會任何成員如在有關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在傳閱中的文件內，述明他的利害關係。

(7)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凡提述傳閱文件之處，均包括藉電子方法傳閱資料，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文件之處，必須據此理解。

12. 警監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警監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包括在主席缺勤時，誰可指定警監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及地點。

警監會的委員會

13. 設立委員會

警監會可設立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小組，以協助警監會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

14. 披露利害關係

委員會成員如於在或會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在會議上或會議前，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15. 委員會主席

(1) 委員會主席必須從該委員會成員之中選出。

(2) 委員會主席必須主持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3) 如委員會主席缺席或不主持會議，則會議必須由從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之中選出的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

16. 在委員會會議上決定事宜

(1) 任何有待在委員會會議上決定的事宜，必須由出席會議和就該事宜投票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2) 如票數相等，則主持有關會議的人除本身原有的一票外，有權投決定票。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在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可藉向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而無須舉行會議。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書面決議如已獲委員會所有成員中過半數成員批准，則該書面決議的效力及作用，與猶如該決議已在委員會會議上由如此批准該決議的成員投票通過一樣。

(5) 如委員會任何成員藉致予秘書的書面通知，要求在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根據第(3)款傳閱的文件提述的某事宜，則該事宜必須如此決定。

(6) 在採用書面決議的情況下，委員會任何成員如在有關事宜中有利害關係，必須在傳閱中的文件內，述明他的利害關係。

(7)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凡提述傳閱文件之處，均包括藉電子方法傳閱資料，而在本條中凡提述文件之處，必須據此理解。

17. 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每一委員會均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警監會的財務事宜

18. 警監會的資源

警監會的資源由以下各項組成——

- (a) 由政府付予警監會並獲立法會為該目的撥出的所有款項；及
- (b) 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包括警監會所收的費用、饋贈、捐贈、利息及累積的收益。

19. 資金的投資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警監會可將非即時需支用的款項作投資。
- (2) 除非警監會以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方式將款項作投資，否則投資不得作出。

20. 財政年度

警監會的財政年度是指——

- (a) 於本條例的生效日期開始而於隨後一年的 3 月 31 日完結的期間；及
- (b) 於其後每年至 3 月 31 日完結的 12 個月期間。

21. 警監會須備存妥善的帳目

- (1) 警監會必須就其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
- (2) 警監會必須在其任何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擬備——
 - (a) 一份該財政年度的帳目報表，其中須載有收支結算表及現金流轉表；及
 - (b) 一份顯示在該財政年度完結時警監會財務狀況的資產負債表。

22. 審計帳目報表

- (1) 警監會必須委任一名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並持有該條例所指的執業證書的人，擔任它的核數師。
- (2) 有關核數師必須在警監會的任何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審計警監會為該財政年度擬備的帳目及帳目報表；及
 - (b) 就該帳目報表向警監會呈交報告。

23. 警監會的年報

- (1) 警監會必須在其任何財政年度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無論如何須在 6 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行政長官呈交——
 - (a) 關於警監會在該財政年度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的報告；
 - (b) 警監會為該財政年度而擬備的帳目報表的文本；及
 - (c) 有關核數師根據第 22(2) 條就警監會擬備的帳目報表而向警監會呈交的報告的文本。
- (2) 警監會必須在接獲行政長官對它向立法會提交第 (1) 款提述的文件的批准後，安排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

24.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

(1) 審計署署長可就警監會的任何財政年度，對警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使用其資源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及講求效率及效驗的情況，進行審核。

(2) 審計署署長——

(a) 有權在所有合理時間，取覽他為根據本條進行審核的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由警監會保管或控制的所有紀錄、簿冊、憑單、文件、現金、收據、印花、證券、物料及任何其他財產；及

(b) 有權向持有該等文件或材料的人，或向須為該等文件或材料負責的人，要求提供他認為為上述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3) 審計署署長可向立法會主席報告他根據本條進行的審核的結果。

(4) 第 (1) 款並不使審計署署長有權質疑警監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雜項事宜

25. 轉授職能

(1) 警監會可用書面形式，將它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轉授予某委員會、某警監會成員、秘書、法律顧問或警監會任何其他僱員，但第 (6) 款所指明的職能不得如此轉授。

(2) 本條所指的轉授可屬一般轉授或有限制的轉授，並可受條件規限。

(3) 警監會可在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

(4) 根據本條獲警監會轉授職能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按照有關轉授的條款行事。

(5) 儘管轉授經已作出，已轉授的職能仍可由警監會執行。

(6) 第 (1) 款所指的警監會不可轉授的職能是——

(a) 根據該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 (b) 根據第 23(1)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年報、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的責任；
及
- (c) 根據本條例第 28 條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的權力。

26. 豁免徵稅

警監會獲豁免而無須繳交《稅務條例》(第 112 章) 下的徵稅。

附表 2

[第 33 及 41 條]

關於觀察員的條文

1. 觀察員的任期

觀察員——

- (a) 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 2 年；並
- (b) 有資格再獲委任一段或多於一段任期，但再獲委任的每一段任期均不得超過 2 年。

2. 觀察員的辭職

- (1) 觀察員可藉給予保安局局長書面通知，辭去職位。
- (2) 第 (1) 款所指的辭職，在保安局局長接獲有關通知的日期當日或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3. 觀察員的免任

保安局局長如信納某觀察員因永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充分因由，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能，可藉書面通知將該觀察員免任。

4. 向觀察員支付費用及津貼

警監會可向觀察員支付保安局局長所批准的費用及津貼。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現存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立為法團，並為該委員會作為法人團體而在觀察和監察警務處處長（“處長”）處理和調查須具報投訴方面的職能及其權力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2 條載有為本條例草案的釋義所需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將警監會成立為法團。在警監會成立為法團當日並自此以後，警監會將繼續以“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為其中文名稱及以“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為其英文名稱。
4. 草案第 4 條列出警監會的成員，並就其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5 條就警監會秘書、法律顧問及其他僱員的委任訂定條文。警監會亦可聘用任何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的人。
6. 草案第 6 條（與附表 1 一併理解時）就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及其他事務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7 條就警監會的職能（按草案第 2(1) 條界定為包括權力及責任）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8 至 15 條關乎處長接獲的投訴的歸類。
9. 草案第 16 至 19 條規定處長在某須具報投訴的調查完成後，須就該調查向警監會呈交調查報告，並（如適用的話）向警監會呈交中期調查報告。草案第 19 條授予警監會權力，就有關調查報告可為尋求資料或其他協助而會見任何人。
10. 草案第 20 至 28 條就警監會關乎須具報投訴的職能，並就警監會可要求處長作出某些事情的權力，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29 及 30 條載明關乎警監會管理本身事務的某些權力。
12. 草案第 31 至 35 條就觀察員獲委任以協助警監會觀察處長處理或調查須具報投訴的方式，訂定條文。上述各條亦載有與觀察員有關的事宜的條文。
13. 草案第 36 條載有為草案第 37 及 38 條的釋義所需的“受保護資料”及“指明人士”的定義。
14. 草案第 37 條向指明人士(該詞語包括警監會、警監會成員等)施加不得披露任何受保護資料的責任。
15. 草案第 38 條對某些指明人士就他或它在指明情況下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在該情況下所作出的評論及發表的事項，給予保障。
16. 草案第 39 至 42 條載有過渡及保留條文。
17. 草案第 43 及 44 條分別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作出相應修訂。
18. 附表 1(與草案第 6 條一併理解時)就警監會的處事程序及其他事務具有效力。
19. 附表 2(與草案第 33 條一併理解時)就觀察員具有效力。